

# 誰來主導學校？

## 現代家長與學校互動關係及啟示

沈桂枝\*

### 摘 要

本文目的在瞭解當前家長與學校的互動實況，探討潛藏其中的統治關係和社會編制，並批判詮釋現代社會中家校關係的權力變化及蘊藏的危機。本研究採建制俗民誌研究法，運用參與觀察、訪談及文件分析等技巧，從一所國小蒐集實徵資料。研究結果如下：一、在現今社會脈絡下，家長與學校之間出現「主客移轉」的現象，有別於傳統以校方為主體的狀況，擁有發聲權的家長成為握有權力的主導者。二、資本主義社會中蓬勃發展的教育產業論述，在臺灣人口呈現少子女化的推波助瀾下，產製出建制學校教育人員的法規，導致家長消費權凌駕教育專業權的現象。三、現代家長與學校互動關係裡潛藏「公領域私有化」的危機，原本應為大眾服務的學校教育，成為服務少數發聲人的工具，違反教育正義。最後，本研究建議當前教育改革應著重教育公共性的建立，使學校成為名符其實的公共財。

**關鍵字：**家校關係、社會編制、公領域私有化、建制俗民誌

---

\*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為國立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博士生  
E-mail:shgj@mail.ncyu.edu.tw

雖然，一所學校裡的一則案例難以撼動排山倒海的主流價值，我仍相信「一沙一世界」，更深信複雜多元的社會，絕不會只有一種面貌。

## 壹、研究關懷

《*Mothering for Schooling*》(Griffith & Smith, 2005) 告訴我們：新中產階級的家長重視學校教育，不僅費盡心力調整家庭作息以配合校方，而且主動在家裡實施補充性的教育工作 (complementary educational work)<sup>1</sup>，承擔以學校教育為導向的無給職事務。相反的，學校卻像「既得利益者」，扮演著發令與受惠的強勢角色，毫不考慮家長的經濟條件或身分背景，皆一視同仁的要求他們擔負起支持學校的責任。另外，校方還單方面的窄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定義，僅從教室或學校需求的立場來看待家長的行為，那些沒能符合期望的努力，幾乎被教師或行政人員忽視，甚至可能被貼上漠不關心的標籤。因此，對本書作者而言，學校宛如擁有霸權的統治者，而家長就像受壓迫的被統治者一般，彼此存在著權力不對等的互動關係。

然而，身為小學教師的我，在閱讀這篇描述 1990 年代社會現象的研究時，卻擁有迥然不同的感受。腦海裡浮現的，是近年來置身工作場域所經歷的景像——一幅又一幅發生在第一線教育現場，卻有別於書中故事的家校關係圖。回想自己剛踏入教職時的學校情境（正巧是書中作者描繪的時代），與現今 2010 年代的實況相較，不容忽視的，隨著二十年的社會變遷，家長和學校之間的互動關係已然變異，呈現出相當不同的樣貌。

面對上述變化，國內學術界不乏相關論述或研究進行探討（丁一顧、張德銳，2005；李介文，2007；林天佑，1997；林明地，1996，1999；柯燕珠，2009；張恬熒，2005；梁永增，2008；彭忠本，2008；黃千毓，2007），但這些文獻卻如單聲道喇叭一般，雖配置多個揚聲器，每個揚聲器輸出的仍是同一訊號。也就是說，這些研究通常從教育行政的立場出發，使用問卷調查法，以受試者填寫時的知覺為資料，運用量化的統計分析獲得結果。整體而言，其結論大多是「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和學校效能間具有正相關」或「家長參與對學校整體品質有良好的預測力」，和教育行政專家們主張「家長參與可帶來積極正向的教育效果」的論調一致，同時宣導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益處。

---

<sup>1</sup> 「補充性的教育工作」係指家長依據學校需求，自行在家中實施的教育工作，例如：提升孩子的閱讀能力、拼字能力、數學或其他技能等，其目的在幫助子女在學校取得優勢地位。

這些實證研究確實顯現出家校之間的正向關係，但制式的問卷框架容易過度簡化現實世界的複雜性，在化約某些既存歧異點的狀況下，難免去脈絡化的產生單面向的答案，呈現片面的瞭解。有鑑於此，本研究應用加拿大社會學學者 Dorothy E. Smith (2002) 提出的建制俗民誌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研究法，從有別於現有文獻的角度切入，以複雜的日常生活事件為資源，促使隱晦在家長與學校之間的社會權力關係得以顯現，並成為可被批判與反省的對象。透過在國民小學現場蒐集的實徵資料，描述現今家長與教師的互動情形，呈現家長與學校的關係為何？以及，造成這些現象背後的社會制度為何？表面變化之下潛藏什麼意義？就一位教育實務工作者而言，我非常關心 Griffith 與 Smith (2005) 書中提及的「社會不平等的發動機」(the engine of inequality)<sup>2</sup>在現今的家校關係中，又呈現怎樣的狀況呢？

秉持對實際教育現場的關懷，本研究嘗試轉換觀點，將家長與學校的互動關係視為一種教育社會學的問題，探討「家長對學校具有正面貢獻」之外的其他可能性，以期對現實有更多元的理解。具體而言，研究欲達成的目的如下：

- 一、瞭解現今家長與學校互動之實際狀況。
- 二、探究形塑此種社會權力關係的背景因素。
- 三、分析現今家校關係背後所潛藏的意涵。

## 貳、理論基石

根據研究主題，以下先分析現代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相關論述和法規，瞭解時代的背景脈絡。接著，探討家庭資本與學校教育的關係。最後，整理建制俗民誌之理論基礎，以掌握研究法的精神及特徵。

### 一、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相關論述與法規

在民國 60-80 年代，教育由國家完全主導，課程教材、師資培育、教育行政與規劃等，都由政府以公務行政的方式提供，具有一定的約束力，家長、教師與學生只能接受。然而，十餘年來在教育改革浪潮一波波的推動下，臺灣中小學教育環境已與當時呈現不同的樣貌。除了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行之外，最顯著的

---

<sup>2</sup> Griffith 與 Smith (2005) 所謂「社會不平等的發動機」，係指新中產階級的母親而言。她們積極配合學校，在家庭中進行補充性的教育工作，幫助子女在學校裡成功，因而造成社會階級再製的不平等現象。

便是家長教育權的行使。以下分別從家長參與學校的相關論述和法源依據兩個層面探討之。

### （一）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相關論述

處於 21 世紀全球科技發達、自由開放、知識經濟的氛圍中，臺灣也面臨社會轉型的考驗。政治解嚴之後，急遽邁向多元、民主、競爭與富裕的社會環境，強烈衝擊著教育生態，促使中小學教育鬆綁。教育改革不僅調整了學校課程教材、師資結構，也特別強調家長對於教育決策的參與權利（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無論是政府單位、民間團體或教育學者（丁一顧、張德銳，2005；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1996；林天佑，1997；林明地，1996，1997，1998，1999；周新富，2006；張茂源，2007），幾乎論點一致的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將親師合作視為提升整體教育水準，甚至教育改革成敗的關鍵。

林明地（1997）認為：家長參與學校可以化解教育改革過程中來自家長的阻力，讓教育改革的資源更豐富，並且獲得更多的社會支持。此外，家長參與是建構有效能學校的必備特徵，也是學校組織持續生存的有效策略，可帶來積極正向的教育效果。翁秋鈴（2006）則從社會資本理論（Social capital theory）的角度，呼籲家長應以其「家庭內的社會資本」參與學校事務，促進子女的教育成就；並進一步從積極參與所建構的關係網絡中獲取更多資源，提高「家庭外的社會資本」，給予孩子更優良的學習環境。

檢視國內文獻發現：學者撰寫有關家校互動的專題論述大量湧現於 1990 年代，正是臺灣教育改革呼聲高亢、權力重新分配的時候。在此潮流下，相關碩士論文（如李介文，2007；柯燕珠，2009；張恬熒，2005；梁永增，2008；彭忠本，2008；黃千毓，2007）激增，無論以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或家長為對象進行探究，文本內容大多聚焦在參與的程度及層面、互動的策略、效能的高低上，且不時突顯家長參與學校事務對親師生三方的益處。至於一刀兩刃的另一面：參與的家長可能成為影響教育專業權的干預者，甚至造成教育機會和資源分配不均等的負面效果……之類的議題，相對之下便有如鳳毛麟角。

綜言之，就「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相關論述而言，教育學術社群儼然已形塑出學校和家長互動的「應然面」，在此情境氛圍下，未積極邀請甚至婉拒家長參與的學校，便「自然的」與負面形象連結。

### （二）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法源依據

隨著國內教育改革方殷，以及家長參與提升學校效能之論述的蓬勃，各種教育法令中，明定家長依法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者明顯增加。其中，眾所矚目的「教育基本法」

在民國 88 年三讀通過（立法院，1999），賦予「家長為教育主體」的法源依據（陳木金，2000）。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確立了家長的教育權至少包含教育選擇權與參與權兩項。

隨著愈來愈多法規的頒布，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法定地位愈來愈受到保障，除了個別參與班級活動外，亦可依據「家長委員會設置辦法」籌組團體，成為全校性教育事務的決策者。茲將目前家長依相關法令參與學校教育的規章整理如表 1。

表 1

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之法規彙整表

法規名稱	保障權利
教育基本法	確立家長的教育權及參與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的權利；且依其制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維護並保障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臺灣省各級學校家長委員會設置辦法	家長有權組織家長委員會參與學校事務
國民教育法	保障家長參與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務會議的權利，並增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增加家長教育選擇權。
教師法	保障家長參加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權利，參與教師的聘用、續聘、解聘等事宜。
特殊教育法	參與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	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從表中可知，依據國民教育法、教師法、特殊教育法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等規範，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權利包含：參與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等（教育部，2009）。具體來說，從基礎層面的選擇教科書版本、議決課程教學與行政事務、教師聘用，到高層的參與校長辦學績效評鑑、遴選新任校長等，學校各類重要組織與決策會議依法皆須納入家長代表。家長參與學校經營與管理的層面既廣且深，權力和影響力也逐漸擴大。

## 二、家庭資本與學校教育

隨著上述社會背景的改變，家庭與學校的關係愈來愈密切，家長不僅能在家裡實施補充性的教育工作，教育參與權的觀念更促使他們積極走入校園。表面看來，家長與學校立場一致，都為孩子的教育而努力，理應攜手共進、齊心合作。但事實上，簡化的語言容易讓人忽略學校和家長的立足點不盡相同，當學校教育人員關心全體學生受教權益和福祉的同時，家長最在意的通常是自己的子女。Lareau (2000) 指出，以幫助自己孩子成功為目的，中產階級家長會運用家庭經濟資本、家庭文化資本、家庭社會資本等積極介入學校，創造對子女有利的教育環境，並藉此將社會文化資本傳承給自己的孩子。舉例來說，擔任志工的家長較能掌握各種學校訊息，並藉互動拓展校園人際網絡，這些消息和關係加上公開表揚志工家長等儀式，便成為子女在校擁有的資源。

此外，許多學者(邱天助, 2002; 楊巧玲, 2000; Griffith & Smith, 2005; Lareau, 2003; Weininger & Lareau, 2003) 的研究顯示，並非所有的家長都有相同的能力參與學校事務，家長參與子女教育的方式與程度存在明顯的社會階級差異。即使關心子女的心意相同，只有居優勢地位的家長才有能力運用各類資本 (capital)，幫助子女站在學校教育金字塔的尖端。

Weininger 與 Lareau (2003) 以親師座談會 (teacher-parents conference) 為研究場景，發現：即使不同社經背景的家長都有出席會議的機會，其訊息內容和互動方式卻有顯著的差異。當教師與中產階級家長會面時，話題通常由中產階級母親主導，教師則被迫成為「消極的聆聽者」。她們不僅在互動中挑戰教師的教育專業權，認為自己有權批評和評鑑老師，而且常代表孩子要求獲得更多個別化、客製化的教育資源、機會和關注。相對的，教師與勞工及貧民階級家長會面時，家長通常比較被動，極少基於孩子的立場提出要求。這顯示中產階級是「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政策的主要受益者，他們以既有的資本影響家校關係，主導其子女在校的學習經驗。

同樣的，翟本瑞 (2002) 在研究一所典型的山區偏遠學校時發現，學校整體教學環境與氛圍受到少數高教育族群家長的影響，在幾年間有著相當大的變化。這些家長以其心目中的標準參與學校教育，主導著學校的發展。然而，大部份務農的家長並未參與學校改造的歷程，當學校課程趨向精緻化的同時，也排除了在地學生、家長與社區的文化與特質，強化了社會階級的區隔，剝奪了平等的教育機會。

上述教育社會學文獻提醒我們：即使教育現場瀰漫著家長賦權增能的聲音，大量

實證研究鼓吹著「家長參與能提升學校經營成效」的論述，第一線教師都需要打開耳朵注意聽、睜大眼睛仔細看，而非理所當然地全盤接受。除了從量化、統計的角度瞭解家校關係之外，我們也需要一種不同的觀看方式，幫助自己看得更深入、更多元。

### 三、建制俗民誌研究法

建制俗民誌是加拿大社會學學者 Dorothy E. Smith 所發展的研究方法。她從身為女性／單親母親／職業婦女的角色出發，以日常生活中親身經歷的痛苦和衝突為起點，善用自己的經驗來質疑日常慣例，探索社會關係與制度 (Smith, 1987, 2002, 2005)。因此，研究的問題意識並非從理論開始，而是人們的生活經驗。

建制俗民誌主張，每個人都是自己日常生活中活躍而有知識的專業實踐者，透過每日工作經驗與執行歷程的反思，便能辨識人們的經驗如何被統治關係 (ruling relation) 所形塑，並且瞭解人的行動與組織、場域之間的關係 (DeVault & McCoy, 2001)。具體而言，即藉由微觀蒐集個人如何生活、如何工作的主述經驗 (primary accounts)，描寫人們眼中所認識並寓居的在地環境，並盡可能訪問更多關係人，以捕捉更多當地情報和內部經驗。然後，試圖連結各段故事背後共同存在的社會權力結構，揭露人們被網綁而不知的權力運作軌跡 (王增勇、郭婉盈, 2008)，使得人們能抗拒宰制，促成社會進步。

訪談是建制俗民誌使用的重要研究技術，除了計劃好的正式訪談之外，在現場觀察時「與人們交談 (taking with people)」的非正式訪談，經常能引發意料之外的收穫。比起一連串標準化的問題，隨著現場事件而展開的開放式、描述性訪談，讓研究者更有機會一片一片的拼湊出駐藏在日常生活背後隱而未現的統治關係 (DeVault & McCoy, 2001)。另外，各式文件也是資料來源之一，這些組織據以運作的文本通常呈現出工作步驟、歷程和組織期待。分析背後隱含的意識形態，及其被當地或跨區域人們所實踐的過程，幫助研究者解讀外在社會權力關係對日常生活經驗的影響，並形塑批判性詮釋 (DeVault & McCoy, 2001；Smith, 2002)。

依據 Smith (2002) 提出的研究步驟，楊正誠 (2005) 將之整理如圖 1，依序為：

- (一) 特殊議題、事物、問題：以人們真實生活為起點，引導探究的方向。
- (二) 初探研究：實施小規模訪談，以所得的真實經驗和敘說架構後續研究。
- (三) 尋求立足點：從被探究機構所在的真實情境中，找出研究的立足點。
- (四) 「組織」的探究：應用隨機探詢、非傳統式訪談等技巧，取得具體的日常生活經驗和敘說，並思考人們如何受到論述的影響以及組織如何進行運作等。

## 誰來主導學校？現代家長與學校互動關係及啟示

(五) 資料處理：連結不同個體敘說的經驗，探究人們如何在工作中相互協調，以呈現社會制度中的統治關係。

(六) 研究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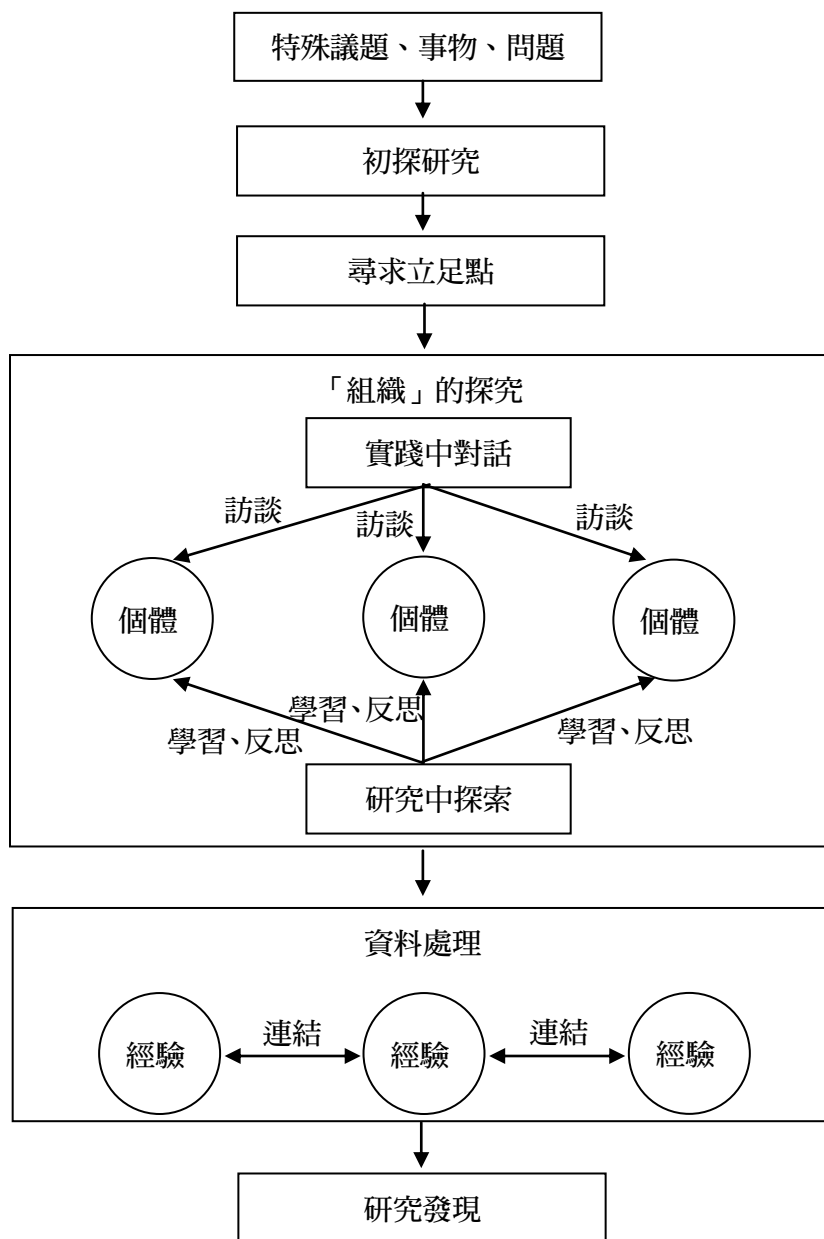


圖1 建制俗民誌的研究方法與步驟（楊正誠，2005：242）



雖然建制俗民誌與傳統俗民誌採用相同的資料蒐集技巧，但相較之下，建制俗民誌著重有目標的蒐集受訪者每日的工作經驗，並將之視為社會結構與個人能動性互動的產物。此外，資料處理時並不特別設定編碼或類目，而是藉由反覆不斷的探索和反思資料，揭露組織中社會性的統治關係（Smith, 2002）。

## 參、探究途徑

本文應用建制俗民誌研究法，將現代家長與學校互動的真實故事，放置在社會體制中被閱讀和理解。由於人們的生活、行動、信念、價值觀等，皆受到身處的文化、歷史等情境脈絡所影響，為了幫助我們看見不同人、不同角色的經驗如何在結構中被串連起來，以下先說明實際採取的研究方法及過程，然後陳述事件發生的日常生活場域。

### 一、研究方法及過程

2010年9月至2011年2月，秉持日常生活經驗即為一種實用知識的觀點，我以自己每天的工作為立足點，在服務的學校裡以參與觀察者（participation-as-observer）的身分參與校園生活事件，蒐集教育現場人們真實參與的實徵資料。由於擔任教師兼行政人員，同時也是學生家長的緣故，有較多機會眼見、聽聞或親身經歷家長與學校互動的實際狀況，也據以蒐集文件（如：學校網站之校務建言、親師座談會議紀錄、親師聯絡簿、學生送醫紀錄表等），並隨機與相關事件教師進行非正式談話。當焦點事件浮現後，除撰寫事件紀錄外，也邀約教師進行非結構性的正式訪談，藉以了解家長和學校在日常工作中的互動狀況。

研究進行中，利用在課程研究所博士班求學的機會，我一方面學習建制俗民誌研究法，一方面閱覽文獻並與同儕分享、討論，以求掌握研究法的精神特徵。隨著研究事件的發展，除持續記錄自身的感受、觀點和省思之外，為提升研究可信賴度（trustworthiness），每週參與博班生研究會議，邀請批判的評友一同檢核文中資料解釋和推論的合理性。整體而言，本研究流程彙整如圖2，而蒐集到的資料則依類型、內容和事件發生的日期予以分類編號，如表2。

## 誰來主導學校？現代家長與學校互動關係及啟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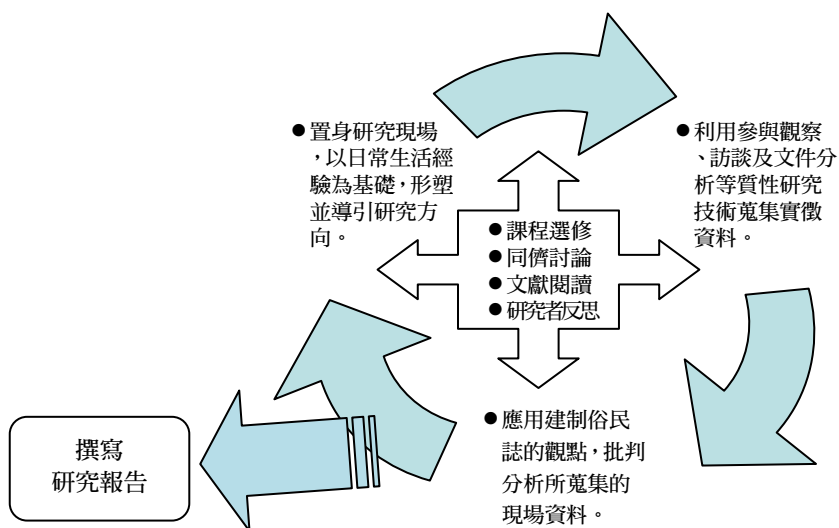


圖2 本研究流程圖

表2

研究資料代號表

資料取得途徑	代號&日期	資料取得途徑	代號&日期/內容
參與觀察	O-20100909	文件蒐集	D-20100805學生送醫紀錄
訪談	I-20110114	研究分析與反思記錄	AR-20101011

綜言之，本研究運用參與觀察、訪談及文件分析等資料蒐集技術，從建制俗民誌的角度，批判的詮釋當前家長與學校互動的社會權力關係及其背後蘊藏的意義。

## 二、日常生活場域

青青國小（化名）是一所位於臺灣中南部的國民小學，鄰近市中心，附近有文化中心、圖書館、博物館等政府機構，南來北往的交通十分便利。全校教職員工（含幼稚園）約有 80 人，教師平均年齡 34 歲，學生總數約 1,100 人，歷年來皆呈現額滿狀態。由於學校屢獲教育部頒發的各類獎項，被視為鄰近區域的明星小學（D-2010 學校概況）。

根據 97 學年度學生狀況調查，學校雖依「國民教育法」採學區制招生，但實際居住在學區內的學生僅占少數，越區就讀的比例高達七成。在家長背景方面，具有大專

院校以上學歷者超過七成，父母職業以「公教人員」居多，務農或待業中的人數都相當少。資料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位居母親職業排行榜第二名的「家管（23%）」，在父親職業排行榜中敬陪末座（0%）（D-200812 學生狀況調查）。這似乎意味著：在此研究場域裡，男性家長多扮演家中經濟支柱的角色，在收入穩定、衣食無虞的條件下，女性家長便擁有時間資源，成為照顧家庭的「全職媽媽」。

從 99 學年度家長志工名冊可知，擔任學校服務志工者約有 120 人，大多數為女性，約占八成（D-201009 志工名單一覽表）。相對於志工媽媽入校時間的廣度，志工爸爸一般出現在學校辦理假日活動的場合。仔細比對志工分組表和學生參與校內各項社團活動名冊，不難發現家長自願服務的組別通常是其子女參加的社團。舉例來說，管樂志工的子女幾乎都在管樂團，而科學志工的孩子也多是科學團隊的學生。另外，在親師座談、教科書評選、課程計畫發表、戶外教學等活動現場，也很容易觀察到「志工媽媽居多」的現象。

## 肆、另一種現實

茲將所蒐集的資料與文件依研究目的進行分類，分別呈現出三項研究結果：一、現代家長與學校之互動實況；二、形塑家校關係的社會制度；三、互動關係背後所隱藏的危機。

### 一、真實的家校互動圖像：傳統角色的易位

在眾多家長與學校互動事件中，吸引我注意且記錄下來的，通常是工作時的切身經驗，或是在校園裡屢次聽見多位同事主動提及的「熱門事件」。當然，在學校行政會議、教師晨會等各類正式聚會中被公開討論、說明或宣導的實際案例，也成為觀察紀錄的主角（AR-20101023）。

#### （一）「恐龍遊戲」的發端

在學校日常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常規與安全事件經常是家長和學校難以忽視的重點。學期一開始，暑假期間發生的「夏令營索賠事件」<sup>3</sup>仍未落幕，「恐龍遊戲」便取而代之，成為全校教師人人關注的議題。事情是這樣開始的：

<sup>3</sup> 「夏令營索賠事件」發生在「恐龍遊戲事件」的前 2 個月。在暑期夏令營時，兩位學生因練習籃球跳球，不慎把球拍向坐在旁邊休息的同學，而造成籃球撞擊眼鏡，該名學生被鏡框割傷臉頰的意外。事發當時學校遵循學生傷病處理流程，主動聯繫家長並協助送醫，但該生家長仍表達強烈的不滿，欲控告夏令營指導老師和學校失職，並要求一定數額的慰問金。

## 誰來主導學校？現代家長與學校互動關係及啟示

放學時間，兩位等候家長接回的同班學生一起玩耍，其中扮演恐龍的慶祥（化名）模仿暴龍掠食的樣子，用雙手抓了同學的臉頰，當場便在美盼（化名）的雙頰上留下幾條紅色爪痕。老師發現後立即檢查傷口，發現傷口雖然沒有流血，但有一些紅腫、破皮的情形，便為孩子冰敷、擦藥，並指導慶祥向美盼道歉。當美盼的媽媽走進校園看見女兒的臉頰時，當場情緒激動、號啕大哭，除了指責老師未善盡職責之外，也怪罪闖禍的慶祥及其雙親。之後，老師藉慶祥媽媽來接孩子的機會，告知先前發生的事件，也請家長與美盼媽媽聯繫，於是當晚慶祥的雙親便帶著伴手禮登門慰問。

美盼的媽媽擔心孩子日後仍會受到類似的傷害，便要求兩個孩子不能太接近。慶祥的爸爸提議讓自己的孩子轉班，但未獲得美盼媽媽的認同，雙方在協商的過程中互動得不甚愉快。美盼媽媽覺得慶祥爸爸的態度高傲，沒有誠意道歉；而慶祥的爸爸則覺得不需要為孩子玩耍時無心造成的小傷害低聲下氣。……最後，事情的收場是：美盼在休息兩週後回原班上課，慶祥則辦理轉學並賠償五、六千元的醫療費用，而雙方家長都對學校有怨言，認為學校有疏忽且處理不當，才發生學生受傷、轉學及賠償等不歡而散的結果（摘要自 I-20101101，I-20101102，I-20110128，D-20101015 意外事故紀錄）。

依據當時意外事故紀錄的內容，自事件發生的第一天開始，級任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就每天主動打電話關心，並三番兩次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帶可以讓傷口快速癒合的營養品……也提供讓傷口癒合及復原的相關資料」、「帶可以消除疤痕的保養品」等親自登門探望，連續十餘天。待美盼回到學校後，老師在家長的要求和期待下「會注意不讓她曬到太陽，吃到有顏色的食物（如：紅蘿蔔）」，以免產生色素沉澱的疤痕。而行政方面，則回應家長的訴求，「立即聯絡醫療單位安排一系列心理輔導療程，協助恢復愉悅心情……」。另外，協調慶祥的家長賠償醫療費用，也成為行政人員的職責之一（D-20101015 意外事故紀錄）。

表面看來，兩方學生和家長是利害關係人，這似乎是一樁家長彼此互動的事件；但事實上，學校除了居中協調，扮演「和事佬」之外，同時也擔負舉足輕重的「責任承擔者」的角色。美盼媽媽向慶祥家長和學校提出的要求，不僅一一變成學校責無旁貸的任務，甚至，直到事情收場之後，還引發一連串漣漪效應，全面影響教師及行政人員往後處理類似事件的態度與作法。這種現場人們彼此互動、聯繫和牽引的事實，由點到線、由線到面的刻劃出機構中的統治關係（Smith, 2005）。

## (二) 誰是恐龍？

隨著事件的發展，校園裡沸沸揚揚了起來，「恐龍遊戲」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很快就變成「頭條新聞」，成為同儕教師見面時討論的話題。對於「怪獸家長」頻傳的現象，大家愈來愈如履薄冰，深怕一不小心就出現在自己身邊（AR-20101020）。十一月初，就在事件處理似乎告一段落的時候，全校教職員工忽然在晨間會議收到一份文件，這是處室剛研擬、簽核通過的「校園甲級事件處理注意事項」。就在大家疑惑最近發生的事件是否稱得上「甲級」之際，主任公開解釋：有鑒於鄰近某國中前兩天發生的鯊魚劍事件<sup>4</sup>，這份「甲級」注意事項主要的考量點在「受媒體關注之事件」。她叮囑同仁們要夠敏銳，盡量在第一時間做好妥善處理，避免相關家長利用媒體衍生難以收拾之事端。然後，在眾人議論紛紛的吵雜聲中，帶領大家逐項瀏覽文件內容，便結束這段處室工作報告（O-20101109）。

根據教育部92年頒訂的「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各類校園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為甲、乙、丙三級，而所謂的「甲級事件」係指：1.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3.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其通報的目的在減少危安事件發生，以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反觀青青國小「校園甲級事件處理注意事項」的內容，將校園甲級事件定義為「有人員傷亡或受媒體關注之事件（D-20101108甲級事件）」，同時把三種等級的內涵都囊括在內的作法，顯然和教育部的分類標準有差異，如同當場一位老師的反應：「哇！無論甲、乙、丙級都是甲級（O-20101109）！」。對全體現場工作者來說，白紙黑字的文件象徵著制度與規範，它能穿越不同的教室，直接進入教師的日常生活；而文件當眾分發，尤其是逐項導讀的舉動，更異常的突顯其重要性與強制性，清晰的宣告著：自此之後，學校將採取更高的標準面對全校學生的安全事件（AR-20101109）。

就醫療的角度，學生傷病所需的處理通常有一定的規範與流程，取決於醫護人員的判斷。那麼，所謂「更高的標準」指的是什麼呢？按常理來說，看到標題上「校園甲級事件處理」這幾個字，大約會推測內容是：學校裡一旦有人員傷亡，要依處理流程施以急救、送醫和通知家屬及相關單位等措施。但實際閱讀文件的內容，在「處理流程」中呈現的是：「一、召開行政會議；二、做校安通報；三、電話聯繫上級主管單位；四、確定發言人；五、召開全校教職員會議；六、知會家長會；七、進行事件相關學生的保護、輔導與持續關懷；八、法律人士、社工人員等社會資源介入協助

---

<sup>4</sup> 兩名國中學生放學後，在校門附近學童拿法器「鯊魚劍」砍擊頭部，此事件經媒體刊載後引發民眾撻伐，影響學校形象。

(D-20101108甲級事件)」，完全沒有評判病情、傷勢或送醫處理等字句。另外，在文件架構方面，接續在「肆、處理流程」之後的，是「伍、面對媒體注意事項」。由此觀之，整份文件的內容如同主任在會議中所言－「主要是考慮到媒體關注的問題(O-20101109)」。

考量這份文件宣布時的情境脈絡，便不難想像教師們對這項行政措施的接受度。當市議員三番兩次出現在校園裡，家長提出一項又一項的要求之際，眼前的「恐龍遊戲」強而有力的提醒著：身處事件現場的老師，根據學生的傷勢、自身的教學經驗以及教育部法規所做的判斷，如何為自己和週遭同事帶來難以處理的後果(AR-20101109)。置身現代社會，校安事件的甲、乙、丙級似乎已不再根據教育部制定的法規，而是依循家長的主觀判斷和期望。為防範事件產製損害校譽的負面影響，當家長堅持自己孩子的狀況是甲級，那麼，全體教師便得以「更高的標準」因應，避免「爾後再努力，常是事倍功半(D-20101108甲級事件)」的傷害。像美盼媽媽一般積極掌握發聲權的家長，不但直接影響互動接觸的學校人員，也藉由口耳相傳或文件訂定等方式產生擴散效應，正式或非正式的發揮全面性的影響力。

### (三)「恐龍遊戲」的後果

事實上，學校教師或行政人員只是一般常人，無法事先準確預料到全校家長(和隱藏其後的眾多親友團)的反應和期待，只能基於防範未然的心態，謹慎的處理學生安全事件，甚至步步為營、全面戒備。就在公布「校園甲級事件處理注意事項」之後的幾天，我經驗到「恐龍遊戲事件」的影響力，感受到主任的痛苦、級任導師的戰戰兢兢，以及自己成為被壓迫者的戒慎恐懼(AR-20101113)。

一天傍晚，佩鈺主任(化名)一臉疲憊的走進辦公室，出聲抱怨：

再這樣下去我也做不下去了(指擔任主任一職)，這幾天為了處理學生受傷的事，我和家勳(化名，生活教育組長)花了好多時間在通報和聯絡，光是為了一、兩個孩子一點點小小的傷口，我就花了一整個下午的時間把它弄清楚，然後一項一項清清楚楚的向校長報告。我什麼其他的事情都不用做了(O-20101111)！

同樣那幾天，我在辦公室接到家長來電，她說手機上顯示學校的電話號碼，因為正值上課時間，她猜測是級任老師有急事找，因此要我趕緊協助聯繫的工作。我緊張

的立刻放下手邊的事務，到三年丁班教室找級任導師。老師一聽我描述，便一邊帶著班上一位學生去打電話，一邊說：「就是她說頭去撞到櫃子有一點暈，所以我就帶她去打電話給她媽媽……（O-20101112）」。籠罩在這樣的氛圍下，擔任體育教學的我，不得不以「如臨大敵」的心態來處理學生在課堂上不慎跌倒的「痕跡」。看著孩子腳上若隱若現的刮傷，腦中不禁浮現「學校的諄諄教誨」，只得趕緊通知級任導師，並帶著孩子到「人山人海」的健康中心排隊擦藥（O-20101128）。「辛苦的護士阿姨，真的很對不起！（AR-20101201）」，我實在不願意因為自己的「不小心」，就為學校和自己惹麻煩。

依常理判斷，無論是「恐龍遊戲」事件中美盼的傷痕，或「頭撞到櫃子有點暈」、「跌倒後若隱若現的刮傷」，原本皆毋須以「甲級標準」來處理，但教師和行政人員卻未依照教育原則指導學生或家長，而三番兩次的選擇配合家長期望以及文件規範來行動，顯示教師已喪失執行專業的能動性，陷入統治關係而被牽制（AR-20110128）。Smith（1999）指出，日常人際互動的實踐與經驗被隱藏其後的文本和論述所控制，抽象的意識形態便藉此具體展現在被社會權力關係所控制的日常生活中。換言之，青青國小家長與教師之間的互動，有一部分在實際行動前已經先被決定了，當社會性統治關係愈強，學校的能動性受到限制，可以展現專業判斷和意志的可能性就被削弱。

在傳統以學校為中心的教育型態中，教師被形容為教室裡的國王或王后，掌握著權威，就像太陽在太陽系裡的地位一般，是萬事萬物運轉的中心。然而，在這則人們真實參與、親身實踐的日常生活故事裡，我看見的是：當前臺灣社會已脫離對老師畢恭畢敬的年代，隨著情境脈絡的變遷，家長與學校的關係已有別於傳統「以學校為主體」的情況，出現「主客易位」的現象。如同Weininger 和 Lareau（2003）研究中參與親師會議的中產階級母親一樣，「恐龍遊戲」事件中美盼的媽媽，便扮演著強勢主導的角色，教師和行政人員則成為搭配演出的客體—家長期待中的配合者。

這則事例顯示：主動掌握發言權的家長不僅要求學校符應他們對子女的期望及家庭教育目標，更積極影響或控制孩子在校的學習經驗，期待教師戴上家長準備好的眼鏡看到他們眼中的子女，甚至進一步影響學校決策。在現今社會環境中，這些擁有「發聲權」的家長實居權力核心，他們才是整個事件裡最有力量的主導者！本文雖然僅以「恐龍遊戲」事件為例，但落葉知秋，這類家長與學校互動的圖像並非特殊個案，就整學期蒐集的資料看來，無論在課程教學與評量、學生生活常規與安全維護、或者學校社團經營與管理等方面，皆存在著類似案例。顯而易見的，學校教育中「主體／客體」、「主導者／輔助者」、「專業／非專業」的傳統角色已逐漸崩解，學校和主動掌握

發言權的家長之間呈現權力移轉的現象。

## 二、形塑家長與學校互動關係的社會制度

審視整樁「恐龍遊戲」事件，不難發現學校既不是得利者，也無法扮演發令者的強勢角色。即使美盼僅為輕微的外傷，且老師已做適當的處理，事件後續的發展仍操控在家長手中。究竟是什麼顛覆了教師傳統的主導權，促使學校成為家長期待中的配合者呢？以下反思當前臺灣的社會脈絡、價值觀以及教育領域相關論述，探討是什麼預先建制了家長與學校的互動關係？

### （一）教育產業思潮及家長參與學校的主流論述

檢視「恐龍遊戲」事件的後續發展，可覺察除了美盼媽媽握有決定權之外，與這件事無直接關連的「其餘學生家長」在遇到類似事件時可能的反應，亦成為影響學校行政決策的重要因素（AR-20101109）。未來的事尚未發生，學校行政人員已再度淪入現代社會「家長主導」的親師關係中，產製出建制教師日常行動的文件。依據Smith（2005）的理論，機構中文本與文本之間是階層性的組織或關聯，高階文本形塑並控管低階文本，而低階文本則選擇事實符應高階層的架構和類目，彼此形成緊密聯繫的論述實務，以協調在地情境中人們的行動。然而，啟人疑竇的是：為何青青國小產製的「校園甲級事件處理注意事項」未依教育主管機關的「高階層」母法來訂定？這是否意味著：學校生活中存在著「更高階」的文本，教學現場其實是被一種更為普遍化的後設論述，即意識型態論述所控制。究竟隱藏其後的意識型態是什麼？它如何運作以賦予家長權力呢？

省思當前臺灣教育領域相關論述，不難發現在資本主義與自由經濟制度影響下，教育被視為一種產業。不僅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將教育視為服務業，納入貿易規範的項目中（世界貿易組織，1998），2010年教育部主導的臺灣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也將教育冠上產業之名（教育部，2010）。然而，「產業」兩字蘊含有顧客、產品、行銷、成本、績效等意涵。國民教育既然被認為是由人民納稅的資金所成立的產業，家長便如同參與事業經營的股東，同時也是消費者。依此概念，家長和學生都成為學校的顧客，不僅教師要將顧客服務好，滿足顧客個別的需求，在消費者享有自主選擇權的情況下，學校經營也逐步邁向市場競爭機制。正如Audrey 與Rinate所言，美盼的媽媽和「被授予權力的家長，特別是來自高社經地位背景者，很可能被學校認為是具有高度權力的顧客，因而能影響教師的工作與福祉。」（2008：396）

教育商業化使得家長權力意識高漲（Audrey & Rinate, 2008），在民間團體的訴求



下，政府相繼制定保障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權的法令（蘇瑛慧，2003），規範了學校與家長互動的方式。家長依法有權參與學校和縣市層級的各项教育會議，提出自身的需求並議決課程教學、人事安排等相關事務，明顯改變了雙方的權力關係。這股四處瀰漫的教育產業思潮和家長教育選擇權、參與權的運作，加上教育輿論社群主張「家長參與提升學校效能」的巨型論述，盤根錯節的交織成建制和網綁學校日常生活世界的網絡，侷限了家校互動的其他可能。滲透於文本、法規和論述中的意識形態，迫使學校迎合「專業標準」，配合社會大眾的期望調整經營目標，從專業機構蛻變為服務機構。當學校教育目標從以往的「教育學生」轉變為「迎合家長需求」時，「家長消費權凌駕教育專業權」的現象便油然而生，而教師角色也由傳統「天地君親師」的「身分位階」變成一種「職業勞工」。

## （二）少子女化的社會脈絡

臺灣出生人口大幅滑落，自1981年的40.5萬，降低到2010年的16.7萬（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2011），造成中小學就學人數急劇下降的現象。在政府考量財政支出，維持原有師生比的情況下，學校開始面臨招生不足的窘境。接踵而至的超額教師、流浪教師和小校裁併等問題，為已被市場機制網綁的教育人員帶來更嚴苛的考驗。面對少子女化的經營壓力，學校無不卯足全力爭取家長認同，以吸引學生就讀，求取生存。

雖然青青國小不像鄰近學校遭遇學生人數減少、年年減班的困境，但校長仍不時利用校務會議、教師晨會等全校教職員工出席的場合提醒大家要有危機意識，保持原有的優勢繼續努力；也藉由親師座談會呼籲家長幫忙推銷學校，介紹親朋好友的子女到校就讀；或者在有機會接觸家長時主動說明學校教師和學生近日的優異表現（O-20100911，O-20101006，O-20101013，O-20101122，AR-20110120）。當學生申請轉學時，校長會利用家長到學校辦理手續的機會進行面談，詢問是否因為學校經營有缺失而轉學，對無法當面洽談者則用電話聯繫，然後才在轉學文件上核章（O-20110209）。校長表示：「學校的經營靠口碑，如果有一個家長對學校不滿意，講出去就會影響一群人……現在家長都很精明，用腳投票，哪裡滿意就到哪裡去（I-20110209）。」

其實，出生人數減少是社會結構面的問題，若施政得宜，可能因精緻化而提升教育品質，不必然對學校經營產生負面影響。然而，當國家教育政策無法有效因應驟降的出生率，新生人數不足的問題便直接衝擊學校，產生減班、併校、教師超額等現象，至此，社會結構改變的事實轉變為學校存亡的壓力，全數由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來承擔。為了積極求取生存、不被「超額」，教師與行政人員只得「服從『長』上」，在當

前少子女化的社會脈絡中掙扎，一年比一年更奮力招募新生、留住舊生。在這入學人數日漸萎縮的紅海市場，不僅學生人數成為評鑑校長辦學績效、學校經營效能的指標，學生的去留更成為家長手上和教師互動時的有利籌碼。當教育市場競爭愈激烈，家長權力就愈大，「家長消費權凌駕教育專業權」的現象便更加強化。

### 三、互動關係背後潛藏的危機：私化的公領域

當現代社會家校互動關係逐漸從「學校中心」轉變為「家長中心」時，基於教育正義的考量，我們必須慎思：這樣的改變促使哪些家長的權力增大？什麼價值或什麼人群被犧牲？以下分別從「家長」的概念、現代家長與學校互動關係所潛藏的危機等兩部分進行探討。

#### （一）異質性的家長團體

分析青青國小學生背景，除多數家長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之外，全校約有二成全職母親（D-200812學生狀況調查），她們在家庭經濟無虞的基礎上，扮演照顧家庭和孩子的專職角色，屬於新中產階級家長。相對於大多數家長，這些母親與學校互動頻繁，是校園裡的常客。她們通常以家長志工的身分穿梭在班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處室、圖書室等區域，也經常代表班級、學年或全體家長出席各項學校會議和活動，擁有較多表達意見、參與校務決策的機會（AR-20101212）。恐龍事件中美盼的媽媽，除了因為在家族經營的公司協助，具有較彈性的時間資源之外，家族中擔任民意代表的人力資源，也成為她與學校互動時扮演主導者的籌碼。

這幅圖像和教育社會學的研究相互呼應：父母參與子女教育的方式與程度存在明顯的社會階層差異（Griffith & Smith, 2005；Lareau, 2000；Weininger & Lareau, 2003）。Lareau在2003年出版的《*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一書中陳述，許多中產階級的家長，尤其是母親，會積極監控、批評並介入子女的學校教育；相對地，勞工階級與貧窮家庭的父母因為相信教育人員的專業，而傾向對教師相當尊重（引自楊巧玲，2009）。類似的文獻同樣出現在臺灣，研究顯示：高社會階級的家長認為孩子需要父母全力協助，於是較常扮演重要的參與角色；低社會階級的家長雖有參加學校活動的意願，卻往往因為工作忙碌、能力不足、缺乏自信，而無法有相對高度的參與（王麗雪，2007；李宜靜，2009）。

發生在青青國小的家校互動實例以及相關研究提醒我們：「家長」不是一個統一的概念，在分析家長與學校互動關係時，不能將其視為單一的團體，而是異質性的組合（陳文彥，2002）。在家長權力提升的表象之下，並非所有具備家長身分的父母都有同

樣的教育選擇權和參與權。實際上，過度簡化的概念容易使大眾忽略中下階層家長面臨的結構性限制，從事參與所需的時間、精神與能力是多數家長無法負荷的（楊巧玲，2000，2001）。即使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的相關法規立意良善，能運用法令並充分掌握資源來主導學校、滿足個人需求的家長，通常是擁有高度社會資本的少數（翟本瑞，2002）。倘若與其互動的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無法釐清「『家長』參與」背後運作的社會真實，察覺自己的作為可能僅為少數擁有資源的家長服務，便容易不自覺的陷入統治關係之中，喪失教育專業，成為社會不平等的共犯。

## （二）公共教育的私有化

如同美盼媽媽要求學校符應她對女兒的期望一般，父母對子女的情感，使他們將注視的焦點放在自己孩子身上，為孩子的利益考量且有特殊的期待、目標和關心。因此，當新中產階級的母親帶著幫助自己孩子成功的目的，積極參與學校、主導家校互動時，便不可避免的直接或間接操縱學校裡有限的教育機會與資源，使其為自己的子女服務，形成少數特權的階級現象。乘著教改的浪潮，這些母親秉持教育產業的消費觀念，掌握法規賦予的教育權利，挾著親師合作提升學校效能的論述，在少子女化的社會脈絡下，再度扮演現代學校教育中「社會不平等的發動機」（Griffith & Smith, 2005）。

甚至，比以往更令人擔心的是，在傳統以學校為主體的關係中，教育機會不均等是由母親在家配合學校進行補充性的教育工作所造成（Griffith & Smith, 2005）；在社會環境大幅變遷的今日，這些擁有資源的母親已積極走出家庭、踏入校園、主動發聲、選擇客製化教育、參與學校決策，發揮更強大的影響力。在這場由客體移轉為主體的權力變化中，她們不僅取得主導地位，改變昔日家校互動的方式，更引發「公共教育私有化」的危機，直接而有效的加劇教育不平等。恐龍遊戲事件中，社會資本相對較弱勢的慶祥家長最終以賠償醫療費用和轉學的方式收場，便是一則真實的寫照。當少數擁有資源的家長積極參與學校的同時，似乎也是學校缺乏正義的開始。

在教育市場化的社會，學校教育的公領域已被挪用為維護個人家庭私領域的工具，教育機會的公平競爭只是保障資產階級教育私有化的一種儀式（Illich, 1971/1994）。當學校致力於提供顧客導向的服務，以不同的課程活動或教育方式符應家長需求時，很可能是將公共資源投注於懂得發聲、通曉如何獲取利益以服務其子女的少數家長身上。原本應為全體學生服務的學校便成為少數人的資產，公領域應有的集體性被少數人所利用，教育因此成為私有的消費物，而不再是公共財（歐用生，2006）。正如Bourdieu所言：教育系統以其客觀中立的外觀，合法輸送不平等的文化資本，淪為

社會階級結構再製的工具（引自邱天助，2002）。現今教育產業的價值觀和特定家長團體主導的教改，在參與不公的現實下，已將原為道德事業的教育帶離公共的善，模糊學校培養民主公民的目標（歐用生，2004），私化的教育使表面上民主的學校，成為圖利特定階層的途徑。

值此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力促「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法」立法之際（陳祥麟，2012），我憂慮著：立法的結果究竟是誰得利？表面上所有家長參與的機會是平等的，但實際上真正能掌握權力的，只有那些擁有優勢資本的少數家長，貧弱者只能繼續留在原地，為每日的生存奮鬥。眼前私有化的教育現實，值得我們質疑：在納入某些家長需求的同時，是否也排除了其他家庭的權益，再度擴大社會階級差異？當學校像商業公司時，是否也有人像中間商一般，剝削著他人的權益？當異質性的家長團體彼此衝突時，學校究竟為誰提供服務？當教育改革呈現雙面刃時，我們不能選擇性的觀看、理所當然的照單全收，而是設法跨越世代階級文化再製的陷阱，實踐教育正義。

## 伍、建立教育的公共性

近十餘年來，臺灣社會中家長與學校之間的互動關係正逐步發生改變。有別於「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有正面貢獻」的論述，本研究蒐集日常生活世界的真實資料，從建制俗民誌的觀點，描繪出家校關係的另一種可能。

異於傳統「以學校為中心」的運作方式，青青國小校園內呈現另一幅「以家長為主體」的互動景象，顯現出教育主導權已重新分配的現實。這樣的轉變係受制於現今社會結構的框架，包括：資本主義社會中教育產業的觀點、教育社群倡導家長參與的主流論述、教育改革過程中制定的相關法規、以及臺灣新生兒人數大幅下降等因素，致使身處其中的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難以施行專業意志，能動性降低。事實上，即使家長賦權的立意良善，也不表示所有階層的家長都獲得均等的權力，當少數家長趁勢主導家校互動時，學校教育便潛藏公領域私有化的危機。明確的說，有能力參與學校事務的家長，通常是具有優勢社會資本的母親，當她們積極運用權力為其子女取得學校資源時，便擴大社會階層差距，學校也淪為教育不平等的幫兇。

為落實社會正義，當前教育改革應該重視教育公共性的建立。以教師法修法為例，當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主張：學校各項委員會議教師代表的比例應大幅減少時（全國家長團體聯盟，2011），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立場，我們必須共同追問：教師代表減少後，哪些背景的家長代表增加了？在表面上賦予權力的同時，有誰被消音了？在「維護全

體學生權益」的前提下，我們必須有勇氣將教育私有化的真實案例搬上檯面，在公益與私利之間進行公共論辯，激發沉默的聲音，讓處於不同位置的意見可以被聽見、被記錄、被考量，使教育被不同階層成員所享用而不是被佔用。學校必須從私有的現實中解放出來，跨越公部門與私部門的界線，成為一種全民共享的公共資源，一種社會利益高於個人利益的民主場域，被公開、平等的參與（歐用生，2004）。當教育改革促使公共資訊開放流動，協商出更多符合社會正義的運作方式時，學校才有機會成為名符其實的公共財。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丁一顧、張德銳（2005）。中小學家長參與及其與教育品質的關係。*教育研究月刊*，135，81-91。
-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2011）。*歷年人口統計出生、死亡*。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8月21日。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37](http://www.ris.gov.tw/zh_TW/37)
- 王增勇、郭婉盈（2008）。建制民族誌：勾勒在地權力地圖的社會探究。載於周平、蔡宏政（主編），*日常生活的質性研究*（頁27-44）。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王麗雪（2007）。*低社經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臺南。
- 世界貿易組織（1998）。*教育服務業*。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2日。網址：<http://www.wto.org.tw/SmartKMS/fileviewer?id=2295>
- 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1996）。*民間教育改造藍圖：朝向社會正義的結構性變革*。臺北：時報文化。
- 立法院（1999）。*教育基本法*。線上檢索日期：2012年1月15日。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5>
-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2011年7月11日）。*教師工會陸續成立，教育部應限期完成各相關法規的修法工作*。線上檢索日期：2012年2月26日。網址：

## 誰來主導學校？現代家長與學校互動關係及啟示

<http://www.napo.org.tw/aboutnapo/xin-wen-gao-ji-sheng-ming-1/2011nian-quan-jia-meng-xin-wen-gao/110711>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臺北：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
- 李介文（2007）。*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嘉義。
- 李宜靜（2009）。*不同社會階級家長對家長參與看法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屏東。
- 林天佑（1997）。學校家長關係。載於吳清山等（主編），*有效能的學校*（頁141-160）。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
- 林明地（1996）。學校與社區關係—從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理念談起。*教育研究雙月刊*，51，30-40。
- 林明地（1997，11月）。*家長參與：常被教育改革忽略的一環*。論文發表於花蓮師範學院舉辦之教育學術研討會，花蓮。
- 林明地（1998）。家長參與學校活動與校務：臺灣省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的看法分析。*教育政策論壇*，1（2），155-187。
- 林明地（1999）。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研究與實際：對教育改革的啟示。*教育研究資訊*，7（2），61-79。
- 周新富（2006）。*家庭教育學—社會學取向*。臺北：五南文化。
- 邱天助（2002）。*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臺北：桂冠。
- 柯燕珠（2009）。*國小家長參與學校事務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以彰化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研究所，彰化。
- 翁秋鈴（2006）。以社會資本理論對家長參與教育之啟示。*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7。線上檢索日期：2012年2月18日。網址：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7/57-53.htm>
- 張恬熒（2005）。*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及學校品質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臺北。
- 張茂源（2007）。家長參與與親師合作。*國教之友*，59（2），29-35。

- 教育部 (2003)。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線上檢索日期：2011年1月2日。  
網址：  
[http://140.122.72.29/anti\\_dengue\\_fever/upload/content\\_file/content\\_file\\_10.pdf](http://140.122.72.29/anti_dengue_fever/upload/content_file/content_file_10.pdf)
- 教育部 (2009)。家長參與教育行動指南。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 (2010)。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手冊。臺北：教育部。
- 梁永增 (2008)。臺北縣國民小學家長參與校務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臺北。
- 陳文彥 (2002)。教師與家長之微觀政治學分析。教育研究資訊，10 (2)，183-198。
- 陳木金 (2000)。談教育基本法的立法對學校行政工作者的啟示。載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規理論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 (頁65-84)。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陳祥麟 (2012年2月26日)。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全家盟促立法。國語日報，1版。
- 彭忠本 (2008)。桃園縣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校教育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臺北。
- 黃千毓 (2007)。國民小學家長參與學生學校適應之關係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彰化。
- 楊巧玲 (2000，5月)。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社會學分析。論文發表於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系第三屆臺灣教育社會學論壇學術研討會，嘉義。
- 楊巧玲 (2001)。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社會學分析：英、美與臺灣的教育改革策略之比較。教育學刊，17，199-217。
- 楊巧玲 (2009)。社會階級事關重大－評介A. Lareau《不平等的童年：階級、種族與家庭生活》。當代教育研究，17 (3)，149-157。
- 楊正誠 (2005)。析論組織俗民誌的意義、概念、方法與實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223-254。
- 翟本瑞 (2002)。家庭文化資本對學校教育影響之研究：以農業縣山區小學為例。教育與社會研究，4，181-195。
- 歐用生 (2004)。課程領導：議題與展望。臺北：高等教育。

歐用生 (2006)。建立課程的公共性—課程公共論述的危機與出路。《教育研究集刊》，52 (1)，1-27。

蘇瑛慧 (2003)。《教育改革中公共論述形成之研究—以臺灣家長參與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臺北。

## 外文部分

Audrey, A. R., & Rinate, A. E. (2008). Parent empowerment and teacher professionalism: Teachers' perspective. *Urban Education*, 43(3), 394-415.

Coleman, J. S. (1988).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95-120.

DeVault, M. L., & McCoy, L. (2001).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Using interviews to investigate ruling relations. In J. A. Holstein & J. F. Gubrium (Eds.), *Handbook of interview research: Context and method* (pp.751-776). Thousand Oaks, CA: Sage.

Griffith, A. I., & Smith, D. E. (2005). *Mothering for schooling*. New York, NY: RoutledgeFalmer.

Illich, I. (1994)。《非學校化社會》(吳康寧譯)。臺北：桂冠。(原著出版於1971)

Lareau, A. (2000). *Home advantage: Social class and parental intervention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2nd ed.)*.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Lareau, A. (2003). *Unequal childhoods: Class, race and family lif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引自楊巧玲 (2009)。社會階級事關重大—評介A. Lareau《不平等的童年：階級、種族與家庭生活》。《當代教育研究》，17(3)，149-157。

Smith, D. E.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Boston, MA: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Smith, D. E. (1999). The ruling relations. In D. E. Smith (Ed.), *Writing the social* (pp.73-95). Toronto, 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Smith, D. E. (2002).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In T. May (Ed.),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action* (pp.17-52). Thousand Oaks, CA: Sage.



沈桂枝

Smith, D. E. (2005).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A sociology for people*. Lanham, MD: AltaMira Press.

Weininger, E. B., & Lareau, A. (2003). Translating Bourdieu into the American context: The question of social class and family-school relations. *Poetics*, 31(6-5), 375-402.

# Who Is in Charge of the School ? Parent-School Relationships and Its Implications

Kui-Chi Shen \*

## Abstract

This study critically interprets the relationship changes between parents and schools, the ruling relations, as well a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s that institutionalize parent-school interaction. The method of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was adopted and the empirical data were gathered from an elementary school.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parent-school relationships are different from the past because parents who voice their opinions have the power, and play the leading roles of the school. As consumers, parents nowadays have more power than teachers. As professionals, schools are restricted by the education laws which originated from the discourse of capitalism, which is education as service industry. This situation is growing worse as Taiwan's birthrate declines. Since predominant parents are far more able to exercise their power than others, school resources are used by them to ensure advantages to their children.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becomes a crisis, and it implicates the inequality of education. Therefore, this study addresses the concepts for strengthening public discourse.

**Keywords:** parent-school relationship, social organization,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

\*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Studies at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octoral student  
E-mail:shgj@mail.ncyu.edu.tw